

義守大學「專案管理」學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5.06.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12.1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12.1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12.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06.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9.05.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專案學程會議修訂通過(101.06.0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114.12.15)

壹、學程目的：

設立大學部專案管理學程，以配合職場對專案管理專業人力之需求，培育兼備管理知識及專案管理與專案規劃實務之人才，並且能夠取得「專案助理」PMA 專業證照，及奠定獲得「專案規劃師」PMS 和「專案管理師」PMP 專業證照的堅實基礎。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學程將強化學生專案管理之基礎知識與運用實務，以培育本校商管同學成為專案書記、規劃及管理之實用人才。

參、實施對象：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肆、課程系統：

一、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為十五學分。規劃專業必修課程九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

二、本學程三類選修課程(專案實務、資訊技術、企業組織)，其中任選兩類應修三學分。

三、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四、專案管理證照相關資料請詳見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網站(<http://www.npma.org.tw>)。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各系決定之。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八、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管理學院相關系(所)與電機資訊學院之相關系(所)開設。

伍、學程開始日期：九十五學年度。

陸、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選課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柒、申請程序：

請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經原學系系主任核准及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交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登記。

捌、修習證書：

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

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工業管理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會計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等系代表共同組成，共計五人。



「專案管理」學程課程表

114 年 11 月 19 日修訂

課程分類	開課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專業必修(9 學分)	財務管理	財金系 工管系 企管系 會計系 資管系	3
	品質管制/品質管理	工管系 企管系	3
	專案管理	工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3
專業選修(6 學分) (其中任選兩類應修三學分)	生產管理 作業管理	企管系 工管系	3
	採購管理	工管系	3
	預算控制與專案管理	會計系	3
	專案規劃與排程	工管系	3
	電子試算表	財金系 會計系	3
資訊技術課程	資訊管理	工管系 企管系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系統分析與設計(一) 系統分析與設計(二)	工管系 資管系	3
	決策分析	工管系	3
	會計資訊系統 財務應用軟體	會計系 財金系	3
	組織行為	企管系 工管系 資管系	3
企業組織課程	人力資源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企管系 工管系 資管系	3
	企業溝通	企管系	3
	國際企業管理	企管系	3

一、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為十五學分。規劃專業必修課程九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

二、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